

重要文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增加法定股本

及

發行新股與購回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百勝閣1至3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內。

二零零二年年報內附帶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填妥及投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百勝閣1至3號房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二年年報將於該日採納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主席)
陳永樂 (副主席)
曹金陸
曹貴宜
馮耀棠
蕭錦秋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陳建豐

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香港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2座6樓
616及61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治強
蔡根培

敬啟者：

**增加法定股本
及
發行新股與購回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I 增加法定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法定股本增加將增設充足數目之未發行股份，以作為日後發行股份之儲備。

II 發行新股與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一份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本身之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

主席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延續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延續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不超逾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此外，亦將會提呈另一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根據該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額。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上述兩項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9頁內。

二零零二年年報內附帶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填妥及投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有關本通告之各項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主席
曹貴子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文件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1. 股本

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99,682,000股股份。

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最多可達89,968,200股股份。

2. 購回證券的理由

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證券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此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

3.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交易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指對比截至二零零二年度年報內之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但董事會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水平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該項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在創業板所錄得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	0.790	0.510
七月	0.680	0.395
八月	0.500	0.305
九月	0.320	0.220
十月	0.385	0.247
十一月	0.380	0.300
十二月	0.340	0.275
二零零二年		
一月	0.310	0.223
二月	0.244	0.227
三月	0.248	0.226
四月	0.237	0.220
五月	0.315	0.216

5.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假如由於購回證券，一名股東按比例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定義）倘因此可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擁有180,907,20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1%。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權力，各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總權益會增加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34%。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量降低至低於20%，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擬（如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百勝閣1至3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討論下列議案:

- 一、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三、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於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賦予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當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附予認購權利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或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加以考慮之費用或延誤，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

(C) 「動議：

待第5A項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該項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董事會代表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2座6樓
616及617室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可登記轉讓股份。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股東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股票持有人，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只接受由排名最先之註冊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投之一票為有效，因此，以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5. 載有關於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